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日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君

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騏樂科技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50,2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安妘